

屏東縣瑪家鄉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不動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 - (二) 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 - (三) 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...等。
 - (四)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：指登記有案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 - (五) 私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 - (六) 公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。
 - (七) 不動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不動產者屬之。
 - (八) 信徒人數：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、12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（含變動）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，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：
 1. 寺廟之開山、創辦者；
 2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
 3. 對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；
 4.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